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慧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98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户户)	727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户,人民币元)	224,126,656.82
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户,人民币元)	161,364.69
募集资金认购份额(单户,份)	224,126,656.82
募集资金份额(单户,份)	151,364.69
利得(损失)的份额	224,278,020.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单户,人民币元)	10,004,600.00
占募集资金比例	4.46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从认购资金中划出的金额(单户,人民币元)	19,006.88
占募集资金比例	0.0088%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金额标准的说明	是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办结并获得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3日

注:1.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数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3个月内开始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管理指标。

3. 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的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不同于投资风格,敬请本公司的投资者注意: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

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二)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三)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四)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二、市场风险

(一)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企业,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别市场风险较大;

(二)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别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三、流动性风险

(一)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二)科创板可能采用摇号抽签方式对于参与网下申购中签的账户进行获配股份的一定时间内的锁定机制,锁定期间获配的股份无法进行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四、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五、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六、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二)境外交易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三)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2021年12月22日上午,信阳中院召开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2日下午,华英农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在重整投资人已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年1月18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及四川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华英农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已于2021年12月31日登记在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专用账户。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执行《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使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许永均。

3.根据《重整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华英农业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也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背景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或“法院”)已于2021年10月20日裁定受理华英农业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021年12月22日上午,信阳中院召开华英农业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2日下午,华英农业召开出资人组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在重整投资人已确定和重整投资款已全额到账的前提下,经重整投资人协商一致,为优化重整投资人内部的股权架构,2022年1月18日,华英农业与鼎新兴华、广兴股权及四川兴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对重整投资人内部结构作出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调整内部结构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2月24日和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外披露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2021-089)。

2021年12月22日,华英农业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河南光州锐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锐拓”),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信”),潢川县农投新发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投新发展”)、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兴股权”)分别签署《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